

清代台灣中部

平埔族

遷徙噶瑪蘭之研究

李信成 *

* 李信成，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共同科助理教授

本文承兩位匿名審稿人提供寶貴意見，謹在此向他們致個人最深的謝意。

(摘要)

嘉慶年間台灣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為清代首次平埔族大遷徙活動。對此次遷徙的研究，應有助於瞭解清代平埔族的遷徙過程與新遷徙地的適應，以及清廷於其中扮演的角色。

經研究，發現遷徙領導人潘賢文係因岸裡社內部鬥爭失利，遂率眾遠徙，各社之參與係為遠離繁重的公差勞役，也與內部鬥爭有關。遠徙噶瑪蘭應是積極地為競墾草地，而非族群競爭失敗後的逃避。

初抵噶瑪蘭時，中部平埔族喪失搶佔土地先機，嗣後首墾羅東與溪北漢人分庭抗禮。然而，在噶瑪蘭設治前夕，漢人藉漳泉械鬥搶佔羅東並假手官府處死潘賢文，使中部平埔族頓陷困境。噶瑪蘭設治後，清廷以政府力量介入土地的重分配，使族群勢力均衡，以維持治安並增益稅收。中部平埔族的權益，完全未被顧及，主要係因其“流番”身分，忠誠度受清廷質疑，更不是想要保護的對象，乃令其自生自滅。於是，在噶瑪蘭設治後，中部平埔族遂成為最大的受害者，僅能在不毛之地苟延殘喘。迄同治年間，中部平埔族始在漢人組織下憑藉其防禦泰雅族的屯務經驗，而得在叭哩沙獲得最後的樂土。

嘉慶年間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最後以失敗告終，與設治前漢人恃強凌弱及設治後官府令其自生自滅密切相關。從本研究引伸出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即清廷對“流番”採取什麼統治策略，相信對“流番”進行深入研究，可豐富我們對清廷國家角色的瞭解。

一、前言

嘉慶9年(1804)，台灣中部平埔族在潘賢文帶領下遷徙噶瑪蘭，為清代平埔族大遷徙的先驅。此次遷徙牽涉到跨族別且多達10社的平埔族群、人口達千人、遷徙地點遙遠，可說是一項大膽的驚人舉動。是什麼原因促使這群人走上命運未卜的遷徙之路？潘賢文又如何組織此次遷徙？而他們在克服險阻到達宜蘭之後，憑己力與漢人競爭，並曾成功地佔墾羅東一帶，最後卻在噶瑪蘭設治前夕，土地被奪、領袖被殺而陷入困境。噶瑪蘭設治，國家力量進入當地，非但未改善其困境，反而彷彿令其自生自滅，為何如此？國家扮演什麼角色？而他們是如何在此艱難條件下存活下來？且能到同治年間，仍展現其頑強的生命力與漢人共墾叭哩沙？這個遷徙活動及其在遷徙後數十年的發展，雖然總的來說是失敗的，但審視並回答上述問題，對清代平埔族的遷徙過程與新遷徙地的適應，清廷於其中扮演的角色，有其研究價值，也引起筆者研究的興趣。

清代台灣平埔族的大遷徙，除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之外，尚有中部平埔族遷徙埔里盆地，南部平埔族遷徙台東、恆春，噶瑪蘭平埔族移居花蓮至台東北部¹。學者對於平埔族遷徙埔里的行動與過程，已有頗為豐富的論述。對於南部平埔族，以及噶瑪蘭平埔族之移居後山的遷徙活動，亦有專著²。相對地，有關中部平埔族之遷徙噶瑪蘭，大多是在研究宜蘭及相關論文中述及，尚未見此次遷徙活動的專門研究。本文即企圖整合前人的研究，部分重新詮釋史料，對這次遷徙活動，提出自己的看法。

本研究將先討論遷徙動機，包括潘賢文的出身及其動機，並綜合探討參

1 清代台灣平埔族大遷徙凡4次，見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台灣文化志》(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436-441。

與遷徙各社的動機；其次考察遷徙路線及其行前準備；接著討論遷抵噶瑪蘭初期中部平埔族成功與失敗的因素；最後，探討噶瑪蘭設治後中部平埔族所遭遇的困境及其最後落腳於叭哩沙的過程。

二、遷徙的動機：犯法懼捕或為搶佔草地

嘉慶年間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事件，姚瑩〈噶瑪蘭原始〉記載為：「(嘉慶)九年，有彰化社番首潘賢文、大乳汗毛格犯法懼捕，合岸裡、阿里史、阿束、東螺、北投、大甲、吞霄、馬賽諸社番千餘人，越內山逃至五圍欲爭地³。」其遷徙動機為何？是本文首先要處理的問題。他們是消極地因為家鄉已難容身：懼捕逃亡？漢人壓迫致難糊口？官府差役攤派繁重難忍？抑或是積極地想要尋找新天地開創新生活，欲往噶瑪蘭競墾草地。是「推力」或是「拉力」的作用大。他們是被動處於族群競爭的劣勢而逃離，或是主動想要與漢人在新墾地一較短長。令人遺憾的，此次遷徙各社並未留下共墾合約字⁴，僅能從散見史料及學者對相關諸社的研究來加以分析。以下先討論潘賢文、大乳汗毛格的出身，次及遷徙各社相互關係，最後綜述其遷徙動機。

(一) 潘賢文、大乳汗毛格的出身及其遷徙動機的討論

關於主導此次遷徙的首領潘賢文、大乳汗毛格的出身，姚瑩僅說其為

2 平埔族移居埔里的論述頗多，近年研究如邱正略，〈清代台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2）、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97-104、溫振華，〈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台灣文獻》52：2（2000），頁27-37；噶瑪蘭人的遷徙可參考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台灣師範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1998；西部平埔族及噶瑪蘭人移居花東的專著則有潘繼道，〈清代台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2001）。

3 姚瑩，〈噶瑪蘭原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373。

4 遷徙埔里各社留有4件分墾合約字，由各社頭目署名，敘述遷徙原委、遷徙後的合議事項等等。參見溫振華，〈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台灣文獻》52：2（2000），頁27-37。

「彰化社番首」，未詳述其出身。據現存岸裡社文書，可確定潘賢文應係「蔴薯舊社屯屯丁」，有嘉慶元年（1796）3月蔴薯舊社屯屯官孝里希茅格等立請帖、嘉慶2年6月潘賢文立招墾書等2件古文書，可資證明⁵。按乾隆55年（1791）奏准的屯丁制，蔴薯舊社屯內含蔴薯舊、岸裡、翁仔、葫蘆墩、崎仔腳、西勢尾、樸仔籬、麻裡蘭等社，而屯丁之挑選是「先儘本屬，次及鄰境附近本屯小社之番丁內，擇其年力精壯者照數補充」⁶。嘉慶元年距屯制實施僅5年，照原制由本屬挑選屯丁的可能性較大。準此，則潘賢文應為蔴薯舊社屯內8社人⁷。潘賢文似未擔任社內通事、土目或屯內屯官等職務⁸，不過，潘賢文曾以屯丁身份參與簽署屯餉租地招佃合約⁹，可見潘賢文應是屯內重要人物。

至於另一位首領「大乳汗·毛格」，其人出身背景不詳¹⁰。「毛格」（或做茅格）為巴則海族各社頗普遍的名字，但是巴布薩族阿東社亦有名為「欺少茅格」、「大茅格」者¹¹，故難論斷其族屬。

其次，潘賢文為何率眾遠徙？姚瑩說是「犯法懼捕」。劉澤民認為潘賢文確係犯法懼捕，並認為他結合岸裡社及各社反方勢力共同遷徙¹²。陳秋坤則

5 見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編藏，〈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三），《台灣文獻》34：3（1983），頁187；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780-781。

6 台銀經研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1031、1044-1045。

7 論者或謂潘賢文係阿里史社土目或阿東社土目，惟阿里史社屬阿里史屯、阿東社屬東螺屯，與蔴薯舊社屯不相統屬，潘賢文既為蔴薯舊社屯人即不可能為阿里史社或阿東社土目。

8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三），頁187-188。「淡防分府胡安撫白番批諭」載潘賢文為白番。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頁236-240、256-261、275-276，所錄巴則海族的通事、土目名錄未見潘賢文曾擔任職務。

9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三），頁187。

10 伊能嘉矩認為大乳汗毛格係潘賢文的原住民名字，轉引自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頁144註28。惟兩人入噶瑪蘭後曾分別被任命為通事及土目，見汪志伊、張師誠，〈雙街會奏稿〉，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148，足見伊能之說為誤。

11 參見台銀經研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330-333。

12 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頁12-13。

認為岸裡社因通事職務爭奪引發的內部派系鬥爭，是導致潘賢文率眾出走的遠因¹³。筆者同意陳秋坤的看法，但是，對於潘賢文參與鬥爭的過程，看法略異。

按岸裡社內部有政經勢力強大的潘阿敦家族，充任總通事者若未獲該家族支持，即易啓爭端，相互爭控¹⁴。乾隆 58 年總通事潘明慈死後，兩派人馬互推人選，激化內部衝突，最後，阿敦次子潘士興支持的潘亮慈取得通事職¹⁵。惟雙方衝突仍未告終，嘉慶元年再有潘振綱、潘賢文謀奪通事職，與潘亮慈、潘士興相互爭控。潘振綱乃自刻「社番公給 議舉總通事潘振綱戳記」¹⁶，逕向社眾收取公租，致潘亮慈無力完繳番餉和欠款，時受府衙派差催收¹⁷。潘亮慈遂於嘉慶 2 年 9 月懸賞緝捕潘振綱、潘賢文等人¹⁸。據上引戳記及懸賞文上排名順序來看，謀奪總通事者應係潘振綱，而潘賢文是第二號人物。

為解決紛爭，潘亮慈於嘉慶 2 年 12 月邀請岸裡九社重要人士共同訂立訴訟和解合約，署名者包括原被懸賞的潘振綱、茅格馬下六職銜均為副通事。合約約首表明「茲因番黎日眾，志不一趨，以致有聽信訟楷唆弄，爭任總通事之責，互相控告...訴訟無休」，現各社甘願和睦。惟潘賢文等仍「率帶無知愚番數十，將總通事辦公額租，混收花銷」，致總通事無法完繳番餉。於是公同邀請別社通事調處，「除訟楷張欽尚，同奸番潘賢文、潘理生等三人，乃怙終不悛之番，另行呈官究追法辦外，今九社和睦如初，共敦親誼，息訟

13 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106。

14 參見〈台灣中部地方文獻〉（一），《台灣文獻》34：1（1983），頁 95-104。「岸裡社通事潘明慈誣控潘士興霸收公租案」。潘阿敦家族社經地位參見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頁 123-144。

15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一），頁 105。

16 參見岸裡大社文書出版委員會編，《國立台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一）（台北：台灣大學，1998），頁 358。此戳記與官府所給上刻「理番分府」的戳記顯然不同，應係自刻。該文書年代為嘉慶元年 12 月。

17 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頁 118。認為阿里史社土目潘賢文，意圖爭取通事職務。

18 岸裡文書編委會，《台大藏岸裡大社文書》（二），頁 821。

寧業。」¹⁹足見岸裡社因總通事之爭，導致社內極度不和。最後，與潘賢文同派、謀奪總通事的潘振綱及其他重要人士均願妥協，並獲得職務。惟潘賢文等仍不願和解，遂遭孤立。

掌權派繼於嘉慶3年5月，具狀控告潘賢文「藐示阻佃，搶收公租殆盡，至懸各餉無完。茲查張欽尚、潘賢文等...結黨張阿協...等唆率頑番百餘名，潛越罩蘭山內，藉名墾埔，搭寮盤據。煽誘生番食酒，陰令一出，四處山腳，戕殺番民。又遍出謠帖，阻佃抗租。意圖釀禍，陷累亮等辦公。不乞設法究除，大為地方之害」。北路理番分府乃飭差會拏究辦，並出示曉諭，「倘有逞刁不遵，擅與棍番潘賢文等私相交納者，許該總通事指名具稟，番則立提重究，佃則嚴拏倍追²⁰。」據此，潘賢文所犯之罪，罪證明確者為“搶收公租”。至所謂煽惑生番殺人，應是欲加之罪，蓋唆使生番殺人，若有實據，豈能令其逍遙法外，官府僅虛應故事的要求捉拿，重點在於公租不得繳予潘賢文。此諭亦顯示潘賢文於鬥爭失敗後，率百餘名社眾至罩蘭埔地開墾，該地係潘賢文所屬蔴薯舊社屯養贍地，其往墾，應非擅行越界私墾。

由上文觀之，潘賢文係蔴薯舊社屯屯丁，曾參與岸裡社內部派系鬥爭，嗣該派系主要人物均妥協，惟潘賢文仍不願和解，遂遭孤立並被控官究辦，是潘賢文本人及同黨遷徙的動機²¹。岸裡大社內有政經勢力強大的潘阿敦家族，阿敦死後其子士萬、士興兄弟的作為為眾所不服，反對者乃聯合起來對抗之，然不敵其勢力，不得不妥協。惟潘賢文不願讓步，他雖僅為屯丁，卻是對抗潘阿敦家族的第二號人物，可說是位勇於對抗強權、野心勃勃的領袖人物。岸裡大社是中部勢力最強的平埔族社，與官方關係良好，潘賢文既不

19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五)，頁102-104。

20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一)，頁106。「北路理番分府曉諭」(嘉慶3年5月15日)。

21 伊能嘉矩引波越重之的說法，認為此次遷徙導因於岸裡社潘明慈家族與林棠家族的衝突事件，見《台灣文化志》(下卷)，頁439。惟就岸裡社內部紛爭來看，兩件事不應混為一談。

見容於當權者，乃退避罩蘭埔，其雖未犯下重大罪狀，但是離開岸裡地域是較佳選擇。從這個案例，我們可看出國家力量為平埔族社的當權派援引來打壓社內反對派，即當權的潘阿敦家族利用其與官府密切關係，得以長期壟斷社內權益，國家也利用平埔族內的當權派為其提供種種服務，當敵對派系出現，社內當權派即利用官府來打壓敵對派。平埔族社內非當權派，僅能接受當權者的差遣、攤派，無法力耕亦無力對抗，欲求改變現狀只好選擇遠離家園。

（二）參與遷徙各社的內部情形及相互間的關係

岸裡社內部派系鬥爭，導致潘賢文決定率眾遠徙。但是，這無法解釋跨地域、跨族別的中部其他各社之共同參與遷徙：潘賢文如何串聯各社？為何是這些社而非其他社？是當時大環境 - 清廷的統治策略及漢人之侵奪 - 造成的普遍現象？抑或是各社個別因素促成遷徙？有必要先釐清遷徙各社彼時內部情形及各社相互間的關係。

據姚瑩〈噶瑪蘭原始〉所載有岸裡、阿里史、阿東、東螺、北投、大甲、吞霄、馬賽等社參與遷徙，清代文獻中尚提及牛罵頭社、烏牛欄社²²。依目前慣用平埔族分類法²³，則遷徙主力是巴則海族的岸裡、阿里史、烏牛欄等社；加上巴布薩族的阿東社、東螺社；道卡斯族的吞霄社、大甲社；洪雅族的北投社、拍瀑拉族的牛罵社；及背景不詳的馬賽社。就分布地域來看，則以大甲溪兩岸社群為中心，北至苗栗通霄，南達彰化平原及草屯，西至沿海的清水、大甲這片地域中散落的各社。

22 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332、429。東羅溪，應係東螺之轉寫或誤寫。

23 平埔族的分類，參見李壬癸等撰，《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947-955。目前慣用分類是分為西拉雅族（Siraya 或 Siraiya）、洪雅族（Hoanya）、巴布薩族（Babuza 或 Poavosa）、巴則海族（或譯巴宰、拍宰海）（Pazeh 或 Pazex）、拍瀑拉族（或譯巴布拉）（Papora 或 Vupuran）、道卡斯族（Taokas）、凱達格蘭族（Ketagalan）、噶瑪蘭族（Kavalan）等8族。

表一：遷徙噶瑪蘭各平埔族社概況

社名	族別	社址	相鄰諸社
岸裡社	巴則海	台中縣神岡鄉、 豐原市、后里鎮	岸裡社內有9社（即岸東、岸西、岸南、葫蘆墩、西勢尾、翁仔、麻裡蘭、崎仔、蔴薯舊等社）。地域跨大甲溪，北岸西接大甲東社、南岸西接牛罵社，東接樸仔籬社，南與阿里史社、烏牛欄社相雜錯
阿里史社	巴則海	台中縣潭子鄉	北接烏牛欄社、北及西接岸裡社
烏牛欄社	巴則海	台中縣豐原市	北及西接岸裡社、南接阿里史社
牛罵社	拍瀑拉	台中縣清水鎮	北隔大甲溪接道卡斯族大甲西社，南臨同族沙轆社，東與巴則海岸裡社相鄰
阿東社	巴布薩	彰化縣彰化市或 和美、伸港、線西	隔大肚溪接拍瀑拉族大肚社，彰化市週邊有同族半線社、柴仔坑社
東螺社	巴布賽	彰化縣埤頭鄉或 溪洲、北斗交界處	南臨同族眉裡社，西接同族二林社
北投社	洪雅	南投縣草屯鎮	北隔大肚溪接同族萬斗六社，南接南投社
大甲西社	道卡斯	台中縣大安鄉、 大甲鎮、外埔鄉	南隔大甲溪與拍瀑拉族牛罵社為臨，東及東南與大甲東社為臨、北接同族雙寮社、日南社
吞霄社	道卡斯	苗栗縣通霄鎮	北接同族後壠社、南臨同族苑裡社、貓盂社、房裡社

資料來源：整理自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相關各社之介紹。另參考洪麗完，《台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豐原：台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上冊，頁16-28、中冊，頁4-17。按馬賽社不詳所出，不列。

茲整理參與遷徙各社內部情形、重大歷史事件及社群關係如下：

1. 巴則海族各社以岸裡社為首，彼此關係密切，先是岸裡社群於17世紀末起屢次助平叛亂，獲清朝賜與大片土地而崛起。該社總通事並兼轄烏牛欄、阿里史、樸仔籬3社群²⁴。各社公私間往來頻繁，殆無疑義。族內唯獨樸仔籬社群未參與遷徙，原因不詳。乾嘉之際，巴則海族因中部地方開發趨於飽和而來的各族群緊張關係、漢番土地糾紛頻仍，公務社費負擔沉重，公差勞役繁重，及吏胥漢棍侵擾等等因素，逐漸陷入困境。

24 參見陳秋坤，《清代台灣土著地權》，頁26-36。

2. 吞霄社、大甲社同屬道卡斯族蓬山社群²⁵。吞霄社曾於康熙 38 年（1699）發動抗清。大甲西社則於雍正 9 年（1731）結合樸仔籬、阿里史、大甲東等社發動大規模抗清運動，翌年再與南大肚、沙轆、牛罵、水裡、阿東、柴坑、貓孟、吞霄、雙寮、苑裡、房裡等社抗清，史稱「大甲西社事件」，事平後各社遭毀滅性打擊²⁶。此後勢力大衰，無力對抗漢人侵入。蓬山社群各社互動良好、通婚比例高。大甲西社與牛罵社、沙轆社亦有通婚關係²⁷。岸裡社曾出兵協助清廷平定大甲西社事件，彼此關係應是對立的²⁸，惟巴則海族阿里史社、樸仔籬社卻是共同舉事者，其後彼此仍有良好互動²⁹。
3. 阿東社、東螺社同屬巴布薩族。康熙末年，東螺、阿東社已有通漢文者³⁰。阿東社於大甲西社事件受重創，乾隆 46 年有部分社眾流居樸仔籬，被官府強令押回³¹。乾隆 52 年受林爽文事件影響，東螺、阿東兩社曾在通事帶領下，避禍於岸裡社借糧度日³²。
4. 牛罵社屬拍瀑拉族，亦因大甲西社事件受重創，其後漢人全面入殖³³。該社與大甲西社互動良好。
5. 北投社屬洪雅族遠處南投草屯，曾於乾隆 16 年發動引生番入界攻擊漢人及

25 陳水木、潘英海編著，《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頁3。清初大甲西社與大甲東社、崩山社合稱大甲社，分支後大甲社專指大甲西社。同社群尚有房裡、苑裡、貓孟、日北、日南、雙寮、大甲東等社。

26 參見劉澤民，《大甲東西社古文書》（上）（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3），頁18-34。

27 陳水木，《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頁27。

28 詹素娟、張素玢，《台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61。

29 劉澤民，《大甲東西社古文書》（上），頁134-135。

30 黃淑璫，《台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109，載「東螺、貓兒干間，有讀書識字之番。有能背誦毛詩者，口齒頗真；往來牌票，亦能句讀。阿東番童舉略讀下論，志大、諳悉俱讀上論，並能默寫。」

31 岸裡文書編委會，《台大藏岸裡大社文書》（三），頁1216。

32 岸裡文書編委會，《台大藏岸裡大社文書》（四），頁1634。

33 洪麗完，《台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中冊），頁4-7。

汛兵的「內凹庄事件」³⁴，該社亦是道光年間平埔族入墾埔里的先鋒且為入埔後主要勢力。北投社與岸裡等社關係不詳。

6. 馬賽社究指何社，無法確知。基隆、東北海岸有名為馬賽（Basai）的平埔族³⁵，就地緣上與宜蘭甚近。惟潘賢文等係由新竹入山逕赴宜蘭，未經過東北角。清代文獻記載居於馬賽的平埔族，係「淡水流番」³⁶。則馬賽社可能是中部平埔族入蘭後與之會合的北部平埔族。

部分學者認為屯丁制對中部平埔族大遷徙有促成作用³⁷，不過屯制對社群間互動的影響，仍待進一步研究。以遷徙宜蘭各社來看（如表二），其中阿里史、牛罵、烏牛欄等社，同屬阿里史屯且養贍地均在水底寮，此3社原本即有互動且地域相近，屯制是否促進彼此進一步互動，仍待研究。其他參與遷徙各社，則隸屬互不統屬的其他屯，其中阿東社、東螺社養贍地分別在阿里史社地域的水底寮、沙歷巴來積積，然因養贍地距離原社遙遠，社眾勢難前往開墾，東螺社乃將屯地出贖給當地漢人³⁸。而北投社屯內，北投社屯地在內木柵，同屯內柴坑、大肚北、大肚南、貓霧揀西等社屯地均在水底寮，未遷徙，反而是北投社參與，故尚難以因屯制或養贍地相同為由，論證其促成共同遷徙。

34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頁166-169。

35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等譯，〈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台灣風物》44：1（1994），頁231。

36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29。伊能嘉矩以為馬賽即馬鍊社，原住基隆，其參與經過未詳；又說牛罵社可能被誤認為馬賽，見《台灣文化志》（下卷），頁439。惟牛罵頭社為彰化縣屬，不致被記為淡水流番。

37 如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關於開發問題的探討〉，劉益昌等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97-140；謝仲修，〈清代台灣屯丁制度的研究〉，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8，頁111-114；溫振華，〈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頁32；梁志輝、鍾幼蘭，《台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中）》（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25-126。均持相同看法。

38 參見台銀經研室，《台灣私法物權編》，頁434-435。實則阿里史社亦將其養贍地贖出，見台銀經研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791。

吞霄社、大甲西社 2 社參與遷徙的機制，則顯與屯制無關，其所屬屯不同、屯地亦相距遙遠。而道卡斯族蓬山社群僅一北（通宵社）、一南（大甲西社）參與，然而同社群各社，彼此互動頻仍、屯地相同卻未參與。何以如此，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表二：遷徙噶瑪蘭各社隸屬「番屯」概況表

社名	屯丁數	所屬屯	分得屯埔地	屯埔地今址	所屬屯概況
岸裡社	112	蔴薯舊社大屯	彰屬罩蘭埔	卓蘭鎮	本屯屯丁400名。尚有蔴薯舊、翁仔、葫蘆墩、崎仔、西勢尾、樸仔籬、蔴裡蘭等社
阿里史社	119	阿里史社小屯	水底寮	新社鄉	本屯屯丁300名。尚有水里、遷善南、遷善北、大肚中等社
牛罵社	27	阿里史社小屯	水底寮	新社鄉	
烏牛欄社	32	阿里史社小屯	水底寮	新社鄉	
阿東社	30	東螺社大屯	水底寮	新社鄉	本屯屯丁400名。尚有馬芝遴、二林、眉裡、大武郡、半線、大突等社
東螺社	152	東螺社大屯	沙歷巴來積積	台中市土牛與 太平市交界一帶	
北投社	128	北投社小屯	內木柵	草屯鎮	本屯屯丁300名。尚有南投、貓羅、柴坑、大肚北、大肚南、貓霧揀西社
大甲西社	40	日北社小屯	黃泥塘	龍潭鄉	本屯屯丁300名。尚有大甲東社、日北社、日南社、雙寮社
吞霄社	25	竹塹社大屯	武陵埔	龍潭鄉	本屯屯丁400名。尚有竹塹、房裡、宛裡、貓孟、後壠、新港、貓閣、中港、雙寮、霄裡等社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銀經研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1044-1046。

如上所述，可以確知的是巴則海族的岸裡、阿里史、烏牛欄等社彼此地域相連、互動密切，乃共同參與遷徙，但未詳何以樸仔籬社群未參與。阿東、東螺 2 社曾因受林爽文事變影響，社眾避入岸裡社域。至於大甲西社、吞霄社因大甲西社事件與阿里史、牛罵社有關係，岸裡社雖為平定事件的主

力，但領導遷徙的潘賢文係岸社內部失勢者，彼此有合作空間。此外，吞霄、大甲西、阿里史、牛罵、阿東等社均曾參與抗清活動，北投社則曾造成內凹社事件。可以說，他們均是勇於捍衛自身權益、不惜對抗官府的社群。但是，卻付出慘痛代價，此後無力阻擋漢人入侵，乾嘉年間其社域幾乎已成漢人天下，乃主動參與遷徙，欲赴噶瑪蘭佔墾草地，開創新生活。再者，參與遷徙者有岸裡、阿里史、東螺、北投等社屯丁俱在百人以上，均為所在地域的重要社群。大甲西社屯丁雖少，惟仍居蓬山社群領袖地位³⁹。不過，各社具體聯合的機制，仍無法確知。

（三）遷徙動機的綜合探討

關於清代平埔族大遷徙的原因，歷來學者有諸多討論，張隆志歸納為三種主要意見：1.土地及經濟競爭的失敗；2.漢人文化壓力的逃避；3.生存競爭下的移民選擇。他認為巴則海族之遷徙，實以「民番雜處」下番社所面對社會經濟壓力及內部權力競爭為主要背景，巴則海族扮演的是新地域的「開發者」與「競爭者」的積極角色，而非傳統認知的「失敗者」或「逃避者」⁴⁰。

認為平埔族遷徙係失敗者、逃避者的看法，伊能嘉矩可為代表，他認為嘉道年間平埔族四次大遷徙，是因熟番貧弱，對漢人欲抗無力，故土被侵佔後四散流離，僅能保其餘喘於僻隅⁴¹。然而，失敗而無助地僻居荒隅的描述，並不符合潘賢文等大舉遷徙到遙遠的蘭陽平原的行動，當時岸裡地域內雖人口飽和，但土牛界外並非毫無荒埔可供其逃避。

施添福對於平埔族之遠離社域，提出一個合理解釋，即岸裡地域的巴則海族因須承當繁重的公差和勞役，致缺乏力農安居的環境。他們所承受的不

39 劉澤民，《大甲東西社古文書》（上），頁133-134，認為大甲西社為保存本社實力故派出較少屯丁。惟屯丁數恐非各社所能決定，其屯丁數少應係曾經發動叛清，忠誠度受到質疑。

40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台灣》（台北：台灣大學文學院，1991），頁186-204。

41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頁245、436。

定期公差包括：1.採買鹿、馬與牛、2.搭蓋歲考蓬廠、3.隨官巡守地方、4.撥車派番運載木料和火炭、5.修蓋營汛兵房等；長期性的勞役則有：1.遞送公文、2.修護土牛及土牛溝、3.把守隘口、4.護衛軍工等。使平埔族疲於奔命，難以耕作，只能將土地委由漢佃管耕，淪為收租養活的一群人。因此，若要從事水稻農業以求安居足食，只有遠離岸裡地域，擺脫公差勞役一途。嘉道年間，巴則海族成群出走蘭陽平原及埔里，基本上皆可作此理解⁴²。他先前的研究，亦指出竹塹地區的道卡斯族，並非不諳耕作，而是苛派及公差勞役繁重，使其缺乏力農的安定環境⁴³。也就是說，「國家剝削」⁴⁴促使平埔族不得不遠離故居。

綜論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的動機，就原居地的「推力」而言，國家加諸平埔族繁重公差勞役的剝削，應是造成巴則海族人處境艱難的要因，也是潘賢文能糾合眾多族人遠徙的原因。潘賢文並非犯下什麼重罪而懼捕逃亡，而是參與岸裡大社內部鬥爭以對抗壟斷岸裡大社內部權利的潘阿敦家族，於失敗後遭孤立並被控官究追。岸社內部當權派是清廷於岸社的代理人，以執行清廷政策差遣、攤派公差勞役於社眾；而潘賢文則是非當權派，其堅持對抗當權派，亦因此贏得部分族人支持並願追隨其遷徙以改善處境。至於其他各社的遷徙動機，只知部分社群歷來互動頻仍、有的則曾共同抗清，他們大多是勇於捍衛自己權益、不惜對抗官府的社群。目前尚無法確知各社參與遷徙之具體動機，不過由史料中俱未見各社領導人為通事或土目的記載，或許可以推論各社參與遷徙者，與潘賢文及其同黨均屬各社非當權派，他們在社內未能掌權並享權利，卻須承受沉重餉課與勞役。當潘賢文號召前往噶瑪蘭佔墾草地，各社為

42 施添福，〈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301-330。

43 施添福，〈清代台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1990），頁67-92。

44 借用柯志明，《番頭家》，導論中對施添福所持觀點的歸納。

生活所迫的非當權派，乃決定追隨潘賢文，企求透過遷徙以改善生活。

就蘭陽平原的「拉力」而言，選擇遷徙蘭陽平原而非中部其他界外荒埔，是為遠離社域擺脫公差勞役，也因為潘賢文與新竹粵人有聯繫，故能獲得蘭陽平原的訊息，遂決定前往搶佔草地。潘賢文於嘉慶2、3年間率百餘名族人墾殖於罩蘭，迄9年初前往噶瑪蘭，其間潘賢文可能仍在罩蘭埔地，面對敵對的岸社當權者，他或許亟思遠離。而嘉慶元年，吳沙入墾噶瑪蘭是個大消息，「內地民人蕃庶，地力已盡。蛤仔難...蠶叢未闢，官吏不至，以為樂土。聞風者接踵以至⁴⁵」，迄7年漢人越聚越多，乃有攻奪五圍爭地之事。困居中部，面對岸裡社當權派敵視，無法施展抱負的潘賢文，約在嘉慶7、8年間，透過粵人鍾興雅得知五圍的訊息，或可推論潘賢文在嘉慶8年間積極串連其他平埔族族親，企圖前往噶瑪蘭這個「官吏不至」的樂土競墾土地。嘉慶8年12月，官府令阿里史社通、土具結該社社眾「並無變賣房屋遷移外方」⁴⁶，可見當時岸裡大社已人心浮動，致官府令各社調查社內是否有人準備外移。亦可想見潘賢文等人的行動，已驚動官府。嘉慶9年正月初九，淡水廳同知的諭示，詳述潘賢文遷徙噶瑪蘭緣由⁴⁷：

諭岸裡社番福安知悉。查該社白番潘賢文等誤聽粵監鍾興雅煽惑，率眾北來，欲往蛤仔爛佔墾草地。本分府深知蛤仔爛現有漳泉匪人盤踞，斷不容留，業經剴切諭知潘賢文極早回頭，歸社安業在案。茲據姜勝智稟稱潘賢文執迷不悟，惟爾福安已有悔心，業將爾名下隨行老幼男婦番丁百餘名留住九芎林地方，情願就地謀食等情...。諭到該社番，即便率領各番安心停住，其非爾管下之番，亦可將蛤仔爛斷不肯容之處，曲為開導，留下一人即免一人受害，造福無窮。

45 謝金鑒，〈蛤仔難紀略〉，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161。

46 岸裡文書編委會，《台大藏岸裡大社文書》（二），頁711。

47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三），頁187-188。「淡防分府胡安撫白番批諭」。

可知潘賢文率眾往噶瑪蘭是為「佔墾草地」，由粵籍監生鍾興雅提供訊息，嘉慶9年正月初已抵達九芎林（今新竹縣九芎鄉）。上千名平埔族人集體行動，自然引起注意，淡防分府遂令當地粵籍佃首姜勝智往勸。姜氏勸阻潘賢文無效，但成功勸下同行的潘福安所率百餘名男女老幼留住九芎林⁴⁸。由以上史料記載可清楚知道潘賢文之率眾遠徙噶瑪蘭，應是主動前去參與開發的競爭，而非消極地逃避。

三、遷徙路線與行前準備的考察

潘賢文一行人的遷徙路線，清代文獻並未詳述，現存主要是曾任宜蘭廳囑託的日本人波越重之的記載，而伊能嘉矩據波越的說法另加推論。據波越重之的記載，其路線為「由東勢角山中越苗栗內山涉南庄溪，入斗換坪；復經淡水廳城東廂之連山，露宿於金門厝溪之上游磧上，歷二日，由楊梅壠入內山，以爭五圍之地⁴⁹。」伊能所載路線稍有不同：「先自壠西坪北上，渡苗栗內山，涉大東河（中港溪上流），入斗換坪（竹南一堡），經新竹東廂之番界連嶺，越鳳山崎溪上游，經露宿二日得達目的地。徵此口碑，似曾抵達噶瑪蘭叭哩沙原野⁵⁰。」

波越與伊能兩路線前段相同，即由卓蘭北經苗栗內山，越中港溪到斗換

48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三），頁188。

49 台北州警務部編，《台北州理蕃誌》（台北：編者印行，1924），總說附考，頁21-22；另外根岸勉治著、陳乃藥譯，〈噶瑪蘭熟番移動與漢族之殖民〉，《台灣風物》14：4（1964），頁8所記載路線與波越所錄路線完全一致。詹素娟據根岸之說再引劉益昌的推測，認為是由大甲溪岸入東勢、卓蘭交界處，走苗栗內山過中港溪上斗換坪，越竹東丘陵在金門厝溪上游露營。再通過關西、新埔，從桃園台地最高處彎入大嵙崁溪，由今礁溪、員山一帶入蘭陽平原，逕入五圍，見〈族群、歷史與地域〉，頁145。此外，洪敏麟認為係由大甲溪谷翻越匹亞南鞍部，逕入蘭陽平原；惟同書另說與下引伊能氏同，見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421、451。由大甲溪谷逕入宜蘭的路線，與潘氏曾抵九芎林的史料相左，應為誤。

50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下卷），頁439。

坪，後東走竹東丘陵。惟入山地點有異，波越認為由楊梅入山，伊能認為由鳳山崎溪上游入山。筆者認為伊能之說較為合理，按噶瑪蘭廳曾擬為泉、粵兩籍籌建進山備道，粵人地界道路是「由竹塹之九芎林入山，經鹽菜甕，翻玉山腳，由內鹿埔可出東勢之叭哩沙喃口⁵¹。」此路：「計程皆應三日，而所歷懸崖峭壁，山徑岐嶇...生番處處皆可出沒；兼隔大溪數重...舟楫難施。...該兩路山徑，天限險峻，紆迴百數十里⁵²。」可見嘉慶年間已有一條由九芎林、經鹹菜甕入山，直抵叭哩沙喃的既有山路，官府曾擬闢為官道，以備分類械鬥時，粵人得由此赴新竹。伊能認為由鳳山崎溪上游入山，該溪即源出鹽菜甕⁵³，恰與此路線相仿。潘賢文等遷徙路線應係這條粵人熟悉的既有道路，旁證是潘賢文遷徙宜蘭係受粵人影響，而其行抵九芎林時，官府急令當地粵籍佃首勸阻之，應係九芎林過後即入山，較難再行阻擋。

我們據此推敲其遷徙路線，應是由罩蘭埔地（今苗栗縣卓蘭鎮）沿山路北行，約走今省道台三線，越中港溪抵斗換坪，後折向東北越竹東丘陵達九芎林，續行至鹹菜甕（今關西鎮）。由此地進入山區，即今復興鄉與關西交界的大漢溪南岸，沿大漢溪河谷東行，至今羅浮一帶溯大漢溪南行，再溯大漢溪支流三光溪，約今北部橫貫公路的路線。至今明池附近，無溪谷可行，乃翻越山嶺至棲蘭到蘭陽河谷入叭哩沙喃，再轉赴五圍爭地。

中部平埔族如何籌劃此次遷徙，並無資料可尋。以下僅就片斷史料據以推敲此次遷徙者相關情況：

1. 他們應已具備水稻農業及漢式水利操作的能力。岸裡大社人已具備水稻耕作能力，且自嘉慶至道光末年均努力尋找適合農耕的地方⁵⁴。潘賢文本人

51 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146。

52 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349-350。

53 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34。

54 參見施添福，〈清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頁317-320。

曾率眾開墾罩蘭埔地，其應具墾耕能力。

2. 他們擁有武力，慣用鳥銃。潘賢文出身屯丁，岸裡大社屯丁多習用鳥銃，加上姚瑩記載他們初抵宜蘭時，擁有眾多鳥銃，漳人不敢與之爭鬥⁵⁵。可見遷徙者不乏屯丁出身，慣用殺傷力大的鳥銃，而非傳統刀槍弓箭。他們慣於防禦泰雅族，可能亦有通泰雅語者，始能順利通過山區抵達宜蘭。
3. 他們當中有通曉漢文者。同行者包括「份生」潘如正⁵⁶，而岸裡社、阿里史社均有社學⁵⁷，或可推論遷徙者中有通曉漢文者。潘賢文可能亦通漢文，岸裡文書中留存一份疑似潘賢文代筆的承贖字⁵⁸。
4. 他們是舉家帶眷遷徙，似乎每股各有頭人。嘉慶9年行至九芎林被勸阻留下的是潘福安名下「老幼男婦番丁百餘名」⁵⁹；而伊能嘉矩曾訪問到一位阿里史人，回憶他於7歲與族人遷往宜蘭⁶⁰。可以推論他們係以破斧沉舟的精神，扶老攜幼地舉家遷徙，並非由壯丁先行，於穩定後接來家眷。似乎是每股約百人由頭人帶領共同前往。
5. 遷徙費用的籌措，缺乏資料可供理解。一般而言，舉家遷徙應是變賣家產，以為準備。前引阿里史社通土於嘉慶8年底曾被官府詢問該社眾是否有變賣家產者⁶¹，可為旁證。

55 姚瑩，〈噶瑪蘭原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373。據蔴薯舊社屯丁名冊所載，屯丁400名慣用武器均為鳥銃，見〈台灣中部地方文獻〉（二），頁173-178；（三），頁167-169。

56 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頁148-149。按1722年台夏道陳大輦曾制定土番能讀文理者為份生的特典，彼時噶瑪蘭人不可能被賜與份生頭銜，潘如正應是西部平埔族。

57 洪麗完，《台灣中部平埔族》（台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340。

58 岸裡文書編委會，《台大藏岸裡大社文書》（一），頁302。

59 〈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三），頁187-188。

60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台灣踏查日記》（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96），頁174。

61 岸裡文書編委會，《台大藏岸裡大社文書》（二），頁711。

四、遷抵噶瑪蘭初期的中部平埔族

嘉慶初年的噶瑪蘭是非法私墾的界外草地，潘賢文一行於嘉慶9年（1804）初抵達，距吳沙嘉慶元年入墾已8年，噶瑪蘭仍未納入版圖。既是界外，即是無政府約束、保護，由頭人帶領漢人武裝移民集團恣意搶奪噶瑪蘭平埔族土地，漢人彼此亦憑藉武力相互爭奪的“原始”時代。迄嘉慶15年，清廷將噶瑪蘭納入版圖，政府始於此地建立新秩序。嘉慶9年到15年間，是中部平埔族能否在蘭陽平原立足的關鍵時刻，影響遷徙成功與否的決定因素是，彼時族群關係及各族群間的勢力強弱。

（一）漢人墾殖噶瑪蘭及其拓墾組織——結首制

嘉慶元年，吳沙由淡水殷戶資助，有組織地帶領千餘漢人，成功入墾頭城⁶²。翌年，吳沙恐以私墾獲罪，赴淡防分府請得吳春郁義首戳及未註明四至的墾照，吳沙乃私發招佃墾單，並添派鄉勇、分設隘寮，以結首和佃戶並結合鄉勇的組織「結首制」，招佃進行武裝拓墾⁶³。由於組織嚴密，迅速由頭圍而二圍、三圍、湯圍、四圍，迄嘉慶7年已拓墾到五圍，即蘭陽溪以北的平原地帶。初期噶瑪蘭人尚能相抗，其後漢人越聚越多，僅能聽憑漢人侵奪，漢人每於奪取土地後，分籍劃定勢力範圍。入墾漢人以漳籍為主，泉人及粵人合計不及十分之一，其間曾爆發過泉、粵械鬥。吳沙家族及淡水資本家曾多次向官方請墾，均未獲准，惟官府亦未加驅離⁶⁴。於是，漢人繼續其非法的開墾活動，隨著移民人口益眾，土地需求日高，族群間漸生緊張關

62 姚瑩，〈噶瑪蘭原始〉，頁371-372。

63 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節略〉，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173-174；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330；姚瑩，〈噶瑪蘭入籍〉，姚瑩，〈東槎紀略〉（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72。

64 此拓墾過程詳見姚瑩，〈噶瑪蘭原始〉，頁371-372、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節略〉，頁173-174。

係，惟政府力量尚未介入，各族群遂以武力定強弱。

漢人得以快速拓墾噶瑪蘭，實得利於吳沙等首創的武裝拓墾組織 - 結首制⁶⁵。施添福認為蘭陽平原拓墾過程中，「結」既是拓墾組織的基本單位，也是組成蘭地拓墾社會的基本單位。這種單位，擁有明確的空間範圍，具有自治能力，且墾佃均擁有土地。結之上有圍，圍既指拓墾單位及空間範圍，亦指建有竹圍或土圍為墾佃聚居的開墾據點。結、圍皆有頭人，大抵稱大結首、小結首。入墾的漢人是在這種嚴密的組織下，進行土地的拓墾⁶⁶。漢人即以這種武裝拓墾組織，結首佃戶嚴密團結，自衛自治地進行拓墾，在嘉慶 7、8 年間已將蘭陽溪北可耕處劃定各圍、各結的勢力範圍。

（二）潘賢文越溪首墾羅東及助平海盜朱潰侵擾

嘉慶 9 年初，中部平埔族千餘人抵達五圍，當時五圍草地已為漢人所據，而他們要面對的並非鬆散的漢人佃戶，而是團結於組織嚴密的結首制下的漢人。漢人面對人數眾多且武力強大的中部平埔族，不敢力鬥，於是，先將他們分散到各庄安頓，並逐漸以糧食換取其鳥銃幾盡。中部平埔族因此勢力大減，雖悔不當初，也無計可施⁶⁷，中部平埔族遂喪失以武力強奪土地的先機。

嘉慶 11 年，西部漳、泉械鬥波及宜蘭，泉州人聯合粵人、中部平埔族及噶瑪蘭原住民，合攻漳人，相鬥幾一年才結束，漳人獲勝。於是，泉州人於蘭陽溪北的土地，盡為漳人所有，僅存溪洲。潘賢文則率族人悉數越過蘭陽

65 結首制曾被誤認係荷蘭人所創，王世慶認為應是噶瑪蘭漢人所創，見氏著，〈結首制與噶瑪蘭的開發 - 兼論結首制起自荷蘭人之說〉，湯熙勇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 469-501。

66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39-41。

67 姚瑩，〈噶瑪蘭原始〉，頁 373。

溪，自行開墾羅東一帶⁶⁸。無官府保護時代的噶瑪蘭，因土地利益而起武裝衝突，在漳人佔絕對優勢的情況下，同屬漢人的泉人、粵人均難自保，新近闖入的中部平埔族當亦無可如何。

潘賢文率眾越蘭陽溪後，成功地開墾羅東一帶，乃成為溪南（時稱東勢）最強的首領，隔溪與漳籍頭人分庭抗理，是中部平埔族抵蘭後短暫的風光時刻。據現存地名推敲，當時構成聚落的有阿里史、阿東、北投、東螺等社，約在今羅東鎮與冬山鄉交界蘭陽溪畔到鎮中心一帶，臨溪為北投、東螺兩社拓墾地（今羅東鎮北成里），附近雜居著嘉慶9年遭漳人驅來的粵人聚落；其東與東南為阿里史社聚落（今羅東鎮成功、浮崙、漢民、西安等里）；再向東今鎮中心的東明里及開羅、開元兩里的一部分，是阿東社墾殖地⁶⁹。至於岸裡、烏牛欄、牛罵、大甲、吞霄等社或許人數不足成社而未留下地名，依附於各社，馬賽社則在今蘇澳鎮永榮里。中部平埔族如何取得溪南土地不詳，惟其地恰為噶瑪蘭平埔族歪仔歪、打那岸、打那美等3社間的曠野⁷⁰，潘賢文可能以平埔族番親身份，未曾戰鬥即獲得諸社的諒解，遂得墾耕於當地。在這段安定時期，或許有更多族人遷來，據嘉慶13年楊廷理的調查，當時流寓羅東的熟番已達2,000餘丁⁷¹。

嘉慶12年7月，海盜朱潰滿載農具，圖謀佔據東勢為巢穴。朱潰擬結潘

68 姚瑩，〈噶瑪蘭原始〉，頁373。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節略〉，頁174-175，則說事後泉、粵人悉行頂賣溪北埔地，泉餘大三闔、渡船頭2處，粵則無餘；並說當時泉、粵籍田埔被漳人佔據者聞亦不少，但無確據。

69 各地名所在地參見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頁419-424；黃雯娟，〈台灣地名辭書〉（卷一·宜蘭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228-235、240-241、244-247。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節略〉，頁174，載嘉慶9年粵人為漳州人所逐，避居羅東依附番眾。當地留有客人城的地名。

70 各社社地見詹素娟等，〈台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頁14-19；另見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堡圖〉（台北：編者印行，1904）。

71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嘉慶朝奏摺〉（18輯）（編者印行，1993），嘉慶13年3月12日，〈賽沖阿奏報台灣內山蛤仔爛番埔開墾情形〉，頁158。

賢文，不可則殺之，遂以嘑吱、紅布散結束、西勢諸番社。五圍頭人陳奠邦向官府告急，知府楊廷理乃派人札諭噶瑪蘭頭人柯有成、潘賢文等 7 人，並賞眾番嘑吱 10 板、紅布 500 匹、番銀千圓。潘賢文等受鼓勵而大悅，耕民尤躍踴用命。遂設木柵於海口，各出器械巡邏，搜捕通賊者。潘賢文捕獲海寇 7 人獻諸楊廷理。嗣水師王得祿開抵蘇澳港口，楊廷理派泉州義首率番勇 1,200 人抵蘇澳。潘賢文亦以眾斷朱潰樵汲道，斃賊 4 人，樵汲者不得至。於是，民番配合水陸兩師官軍，合力擊退朱潰⁷²。

（三）嘉慶 14 年漳泉械鬥與潘賢文之死

嘉慶 12 年海寇侵擾事件，促使清廷認真考慮將噶瑪蘭納入版圖。先是台灣知府楊廷理稟請福州將軍賽沖阿，設官經理、丈陞田園，未獲准⁷³。賽沖阿另於嘉慶 13 年 3 月請將噶瑪蘭納入版圖，主張設屯弁、免陞科，歸淡水廳管轄，對流寓當地的岸裡社熟番主張「另設屯弁以資約束也。...若驅令仍回岸裡本社殊覺窮乏可憫，應請即在羅東地方限以地段，俾令墾耕自贍，仍毋許多佔荒埔，致起爭端。至原設屯弁，相距窳遠，難資管轄，應即於現在隨官出力各頭目內，擇其為眾信服者，另設屯外委一員，以資約束⁷⁴。」惟為清廷所駁。同年 12 月少詹事梁上國再奏請納入版圖，清仁宗令督、撫議之，閩督派人往勘後，仍從設屯之議。14 年正月，仁宗已傾向將噶瑪蘭納入版圖，並諭督撫「熟籌定議，如何設官，安立廳縣，或用文職，或用武營，隨宜斟酌，期於經久乃善⁷⁵。」

值此噶瑪蘭即將納入版圖的關鍵時刻，嘉慶 14 年漳泉械鬥波及噶瑪蘭，漳人乃趁機奪去中部平埔族墾熟的羅東，潘賢文、毛格則被官府處死，中部

72 見謝金鑒，〈蛤仔難紀略〉，頁 164；姚瑩，〈噶瑪蘭入籍〉，頁 74-75。

73 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節略〉，頁 175；姚瑩，〈噶瑪蘭入籍〉，頁 75。

74 〈賽沖阿奏報台灣內山蛤仔爛番埔開墾情形〉，頁 156。

75 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節略〉，頁 176；姚瑩，〈噶瑪蘭入籍〉，頁 75。

平埔族頓時陷入困境。關於這事件有 3 則史料述及，內容諸多疑點：

1. 姚瑩〈噶瑪蘭原始〉載「(嘉慶) 14 年，漳、泉又鬥，漳人林標、黃添、李觀興各領壯丁百人，吳全、李佑為前導，夜由叭哩沙喃潛出羅東後，逕攻之。阿里史眾驚潰走，入土番社內，漳人遂有羅東。已復和。泉人乃自溪洲沿海開地至大湖，粵人乃至東勢開冬瓜山一帶⁷⁶。」
2. 嘉慶 15 年 7 月 28 日台灣鎮總兵武隆阿上奏「楊廷理稟稱，據羅東阿東社番土目阿鳳告稱，上年四月間淡水漳泉械鬥信息傳入，噶瑪蘭該地漳泉亦分氣類，漳人林岱與熟番潘賢文起意糾人於濁水溪南岸，堵截斷絕樵採，不准泉人過溪貿易。泉人被困，大半從後山走出，間有逃入番社冀延殘喘。詎潘賢文遷怒社番庇護，於上年六月十六日糾眾數十人擁入阿東社放火槍殺，社中男婦驚逃。阿鳳之子阿金又番婦加把下斗肉並避難泉人陳三夫婦等共四人，走避不及，均被殺死。因界外無官無從申訴，茲查熟番潘賢文及殺人兇犯俱在五圍，呈請究償等情。當查漳人林岱先以逃回原籍，隨挈到熟番潘賢文、茅格；漳人黃吉、林梅、鍾東等研訊，各據供認起意為首及聽糾械鬥殺人各情不諱，理合稟報等情。」本案嗣經台灣知府汪楠及武阿隆阿會審，查明潘賢文等 5 人確實與在逃之賴岳，林番生、林彪，並同附和匪徒 30 餘人，由潘賢文帶領攻入阿東社焚燒，阿金等 4 人被黃吉等殺死。訊結後，判以「潘賢文一犯起意糾約械鬥，雖未傷人，即為罪魁禍首，應照械鬥為首例擬斬立決。黃吉、茅格、林梅、鍾東四犯，聽糾械鬥各斃一命，應各照械鬥殺人例斬立決。該犯等情罪重大…奴才等於審明後即恭請王命將潘賢文等五犯綁赴市曹，處斬傳首於噶瑪蘭臬市⁷⁷。」

76 姚瑩，〈噶瑪蘭原始〉，頁 373。

77 「台灣總兵武隆阿奏」(嘉慶 15 年 7 月 28 日)，硃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轉引自黃于玲，〈清代噶瑪蘭土地租佃制度的形成與演變－以國家與階級關係為中心的分析〉，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 192-193。

3. 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提到「潘賢文、茅格犯事正法⁷⁸。」

上述記載可以確知：嘉慶 14 年漳州人趁漳泉械鬥掠奪中部平埔族於羅東的土地，潘賢文、毛格係於 15 年被官府定罪後處死。但是潘賢文於此次漳泉械鬥，是與漳人合作堵住泉人往溪南之路，且不惜率眾焚燒不合作的阿束社人，漳人卻轉而侵奪其地。或許可以解釋為，官方消息靈通的漢人，獲知開蘭在即，一旦官府設治，即無法如以往恣意以武力掠奪平埔族土地，遂於嘉慶 14 年假漳泉械鬥，強佔羅東。嘉慶 11 年漳、泉械鬥後，溪北已盡為漳人所佔，泉人僅剩易守難攻的溪洲一地，於溪南尚無田產，蘭陽平原已墾田園中僅剩中部平埔族佔墾的羅東平原最具價值，漳人遂轉而奪去。其次，彼時噶瑪蘭尚未設官，可能是漳人攻打羅東時，捕獲潘賢文、茅格等，惟潘賢文助平海盜朱漬有功，漢人不敢逕予殺害，遂羅織罪名，再假官府之手予以處死。同案在逃的賴岳、林彪均是重要頭人，於設治後尚活躍於噶瑪蘭，⁷⁹卻未見其被拏究辦，漢人以其熟悉官府運作，欺壓平埔族的情形可見一斑。漢人且於嘉慶 15 年春唆使加禮宛等社頭目遠赴艋舺，向閩督方維甸陳請設治，並控潘賢文侵佔其地⁸⁰。實則，噶瑪蘭人的土地泰半為漢人所奪，漢人卻先行控告潘賢文侵佔原住民土地，為自己脫罪。

於是，在清政府力量正式介入保護前夕，中部平埔族辛苦開墾的田園被漢人掠奪而去，而其領袖亦被捕遇害。中部平埔族遭此雙重打擊，只能散入噶瑪蘭平埔族各社，或是僻居沿山、沙礫之地，開始其在噶瑪蘭流離失所的日子。

78 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頁 148。

79 賴岳於嘉慶 18 年稟官給吳惠山圳戶執照；林彪於嘉慶 17 年曾因金大成圳與吳光裔爭挖。見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下卷）（台北：編者印行，1905），頁 278、181。可見設治後，兩人均仍活躍，並出入官署無礙。

80 方維甸，〈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32。

嘉慶9年率中部平埔族人遠徙宜蘭的潘賢文、大乳汗毛格，壯志未酬，卻於6年後遇害，今羅東鎮慈德寺仍供奉兩人牌位，上書「羅東功德主：賢文、茅格之神位」⁸¹。

五、噶瑪蘭設治後中部平埔族的困境

（一）噶瑪蘭創始章程中被“遺棄”的一群人？

台灣械鬥案平息後，嘉慶15年4月，閩浙總督方維甸奏准將噶瑪蘭設官治理，收入版圖。一改先前賽沖阿等設屯之議⁸²。同年4月，楊廷理奉命入蘭，清丈田甲、劃分地界，並詳定噶瑪蘭創始章程18章報省，成為噶瑪蘭設廳的藍本。嗣經閩撫、台灣鎮、道核議，再經履勘，於嘉慶16年9月由新任閩督汪志伊與巡撫張師誠聯名具奏開蘭事宜，終於在17年2月奉准設立噶瑪蘭廳，8月開廳⁸³，噶瑪蘭乃正式進入官治的時代。

噶瑪蘭既決定設廳，所有文武官員餉銀、廩俸等需賴正供支給，城垣、衙署等等建設經費亦需籌措。此賽沖阿設屯之議不可行，蓋屯租非正供、田園免陞科，則上數經費將無所出。楊廷理入蘭後，力裁業戶，目的即在由佃戶自報陞升，以增稅收⁸⁴。於是噶瑪蘭創始章程中，對溪北漢人已佔地界無論其取得方式，已墾未墾，一律令其「就地合法」；並將沿海沙埔劃予溪北噶

81 黃雯娟，《台灣地名辭書》（卷一·宜蘭縣），頁239。該廟原係大眾廟，建於嘉慶20年，1896年重修，曾充作羅東公學校校舍，1934年改建後稱城隍廟，因同祀觀音稱慈德寺。

82 方維甸，〈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頁331-333。

83 噶瑪蘭設治過程詳見楊廷理，〈議開台灣後山噶瑪蘭節略〉，頁173-179；姚瑩，〈噶瑪蘭入籍〉，頁72-76；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3。關於楊廷理事跡，參見陳進傳，〈大清來治-楊廷理五度入蘭略考〉，《「宜蘭研究」第三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2000），頁195-225。

84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426-427。

瑪蘭 20 社爲保留地。溪南土地基本上視爲荒埔，除劃定 16 社社址並於周圍劃定「加留餘埔」外，所有丈得荒埔一概分給漳、泉、粵三籍漢人墾耕⁸⁵。對於溪南加留餘埔則官爲招佃，由三籍佃首經理收租，配給各社充爲口糧⁸⁶。噶瑪蘭設治規劃不可不謂詳盡，尙包括幾項新穎的設計如：1.通判兼管理番；2.力裁業戶由眾佃報陞；3.爲原住民劃設保留地；4.介入土地劃分均分荒埔予三籍漢人等等。然而，中部平埔族並未被納入規劃，這群人彷彿被“遺棄”一般。

按嘉慶 15 年 4 月楊廷理調查，當時噶瑪蘭有漳人 42,500 餘丁、泉人 250 餘丁、粵人 140 餘丁、熟番 5 社（岸裡、阿里史、阿東、東螺、牛罵頭）990 餘丁、歸化生番 33 社 4,550 餘丁⁸⁷。創始章程即依此人口數規劃，然而泉粵二籍合計尙不及中部平埔族之半，各分得 542 甲及 599 甲荒埔，中部平埔族竟一無所獲。楊廷理有意識地想壓抑漳人勢力，力裁業戶及荒埔均分給三籍，用意至爲明顯⁸⁸。但中部平埔族同是族群分類械鬥的受害者，何以清廷並沒有替他們作出規劃？此問題牽涉到國家角色的複雜問題，擬於本小節末略爲討論。

嘉慶 20 年 2 月，通判翟淦再度建議設屯，「查有彰屬之阿里史、烏牛欄、阿東、東羅溪（按應爲東螺）等社流番，移住西勢一帶，近有千人，頗精壯，烏鎗弓箭亦嫻熟，堪以募作屯丁。該社通事（潘大宇）堪以挑作屯弁」，擬以阿里史等社於羅東一帶開透埔地 100 餘甲，及馬賽社流番在馬賽私墾埔地 50

85 奏定章程詳見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頁 140-142。溪南荒埔分配辦法爲：掃笏等處中心地 698 甲歸漳人；溪洲 306 甲、葫蘆堵 136 甲、掃笏尾大港地 100 甲，共 542 甲歸泉籍；依山的鹿埔 489 甲、柯仔林 110 甲，共 599 甲歸粵籍。

86 見姚瑩，〈東勢社番〉，《東槎紀略》，頁 80-82。關於加留餘埔、沙埔的討論參見詹素娟，〈有加有留-清代噶瑪蘭的族群土地政策〉，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13-138。

87 方維甸，〈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頁 331-333。

88 楊廷理詩提到「卯秋（按嘉慶 12 年）朱逆竄泊蘇澳，予乘番舢舨至溪洲招募民番，漳人立送北岸、泉人立迎南岸，均不敢過溪。」，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92，泉人與漳人壁壘分明，漳人以強凌弱應令其印象深刻。

甲，免納番租，以爲屯租。但爲台灣鎮、道所駁，理由是：「該處究屬流番，並非土著番黎，止應設立通土管束，未便議設屯丁」。屯議遂寢，而阿里史墾埔乃議歸入嘉慶 19 年分陞科正款，馬賽 50 甲地則充作蘭營隆恩官莊⁸⁹。其後，翟淦將馬賽埔地及沿山一帶餘地劃還社番，仍給社番招佃收租，並爲新設馬賽、施八坑隘口糧⁹⁰。至於阿里史埔地，嘉慶 25 年通判高大鏞親往勘查時，才查出該地係沙礫四處的荒埔，不堪併納正賦，遂改爲仰山書院膏火田，自道光元年起科，年收租 400 餘石，惟自起科之年起，歷年所徵，皆不足數⁹¹。

足見嘉慶 14 年械鬥後，中部平埔族原於羅東一帶墾熟田園已被漢人所奪，被迫僻處於附近未墾之沙礫地帶及馬賽沿山一帶，人口亦由 13 年的 2,000 人驟減爲近千人。設治之後，中部平埔族的處境，毫未被官府顧及，他們遂只能在漢人看不上眼的不毛之地或漢人勢力一時未到達的地方苟延殘喘。

就行政管理而言，清代對於台灣平埔族聚落（稱爲「番社」），通常設立通事、土目，以約束社眾及處理社務。通事、土目有額缺，官府掌握其任免⁹²。設廳之前，官府曾舉潘賢文、大乳汗毛格爲通事、土目，兩人被處死後，僅剩土目大字。設廳時，原擬於岸裡、阿里史等社另選通事、土目各 1 名，「協同土目大字分頭管束各社熟番，各安耕鑿，毋許凌虐近地生番，致肇弊端，亦毋許與耕種漢人滋事。」⁹³其後，除大字在嘉慶 20 年爲通

89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428-429。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54，內容相似，惟提出通事名爲潘大字。

90 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55-356。

91 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頁 355-356。

92 參見戴炎輝，《清代台灣的鄉治》（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 351、366-367、426、437-444。

93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123、148-149。

事外⁹⁴，未見中部平埔族為通土的記載⁹⁵。中部平埔族既非土著，亦未分得荒埔即未產生社租、正供，官府即不重視其通土的任免。再者，通事、土目是以社為單位而設置，中部平埔族彼時可能已無穩定聚落，故未再設立。中部平埔族於行政上乃處於非“番”非“民”的尷尬角色，似乎被排除在官治之外，聽其自生自滅。

噶瑪蘭設治後，中部平埔族未被劃予土地，亦未設立通土予以管束，而令其自生自滅，國家扮演何種角色，值得討論。關於國家角色這個議題，主要論述者有邵式柏(John R. Shepherd)持「國家理性說」，認為清廷因應台灣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不斷估量國防策略、控制成本與稅收潛能，力圖降低控制成本，以維持族群安定現狀⁹⁶。施添福認為清廷加諸平埔族繁重的公差勞役，迫其流離失所⁹⁷。柯志明提出族群政治的面向，認為乾隆中期以後，清廷為統治目的操弄族群政治，利用熟番武力以執行隔離生番與漢人的任務，並為此介入土地資源的分配，重新配置土地予熟番充做其為政府服務的報酬⁹⁸。

筆者認為就國家角色立場觀之，邵式柏正確地指出對中國國家於邊疆治理上，其關心的兩大重點是在控制(control)與稅收(revenue)⁹⁹。清廷政策的施行

94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54。

95 清代噶瑪蘭方志均僅提到噶瑪蘭36社通事、土目的舉充。姚瑩，《東槎紀略》，頁77-82，詳列道光元年36社通土定額及姓名，對中部平埔族亦隻字未提。再檢視邱水金編，《宜蘭古文書》(1~5輯)(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亦未見中部平埔族的通事或土目蓋戳或署名於這些古文書之上。

96 Shepherd, John R.,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5-6.

97 施添福，〈清代台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頁67-92；施添福，〈清代台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換〉，頁301-330。

98 柯志明，《番頭家》，頁25-28，關於三層制族群分布制度詳見該書第七章。

99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p. 408.

在於衡諸國防需求期使兩者取得平衡點，以較低成本達到控制的目的，則清廷之利用平埔族為種種公差勞役或是以其為屯丁以隔離漢人與生番（或謂操弄族群政治），均係清廷於不同時空條件為降低控制成本所施行的政策。中國國家歷來對邊疆少數民族地區的統治，總是在中央政府整合能力，當地民族抗衡的能力、當地地理環境等三項因素交互影響下產生，中央政府為達「天下共主」的理想，衡諸現實又不得不妥協，遂產生靈活多樣的政策，以「因地制宜」地達到控制的目的¹⁰⁰。

就 19 世紀初納入清朝版圖的噶瑪蘭而言，同樣也是控制與稅收如何平衡的問題，而因地制宜地採取某些新穎規劃，期以較低成本達到統治的目的。總的來說，清廷在噶瑪蘭創始規劃中，不無總結其西部理番政策的意圖，基本上清廷承認噶瑪蘭原住民的地權，並予更積極的保護，除預劃保留地外，採官為招佃的方式保護之，亦由地方官兼理番，以就近管理。噶瑪蘭開發較晚，故噶瑪蘭人不像西部海岸平埔族已流離到近山一帶，加上噶瑪蘭人初歸化且勢弱，亦不足為清廷利用以設隘、設屯隔離生番與漢人，清廷為預防日後發生平埔族與漢族間糾紛不斷引起控制上的麻煩情況，遂予保護。至於沿山泰雅族的防範，漢人入墾時即以佔據沿山一帶平原為主，故自設隘丁以為防守，設治後，官府僅因循之並酌添隘所，以較低成本維持其隔離生番的政策。

較可能危及彼時噶瑪蘭的治安者，應係漢人族群間的衝突，焦點在於壓制佔絕對優勢的漳州人，中部平埔族雖有武力，但其究屬所謂“流番”，其忠誠度是受質疑的，況清廷在西部利用熟番武力，政策上當然是不鼓勵其離開清廷所劃定的地界，清廷即曾企圖阻止潘賢文等之遷徙噶瑪蘭。如果劃予土地，豈不間接鼓勵更多中部平埔族前來。於是，清廷在設治時，以國家力量

100 相關討論參見筆者博士論文，〈中共少數民族政策與國家整合〉，政治大學東亞所博士論文，2001，頁 70-77、83-106。

介入土地重分配時，乃刻意劃予泉籍與粵籍漢人遠超過其人口比例的荒埔，期利用他們來壓制漳州人，而未劃予中部平埔族荒埔。以此觀之，清廷仍是「理性的行動者」，企圖透過土地重分配來達到族群均衡，精心構思如何以較少的控制成本，而達安定治安並增稅收的統治目的。至於無益於稅收又不願加以利用的中部平埔族，在清廷眼中，是於整體規劃中無利用價值的一群人，他們既已流離至此，不便予以驅返原社，乃令其自生自滅。於是，中部平埔族因其為“流番”身份，乃處於非“番”非“民”的尷尬角色，因此，在噶瑪蘭設廳之後，他們遂成為最大的受害者。

（二）流離失所的中部平埔族

噶瑪蘭設廳後時，官府既令中部平埔族自生自滅，他們原分屬各社又乏領袖整合，處境益為艱困。面對優勢漢人，新遷徙地既處境困難，有人乃遷返原居地；有人可能融入噶瑪蘭原住民或漢人；或是輾轉僻居不毛之地延其殘喘。直到同治初年，參與陳輝煌開墾叭哩沙地區，才有個可以勉強安居的落腳地。因道光以後，相關史料欠缺，僅能以零星的材料，勉強重建中部平埔族從嘉慶到同治初年遷入叭哩沙之前的情形。

嘉慶 15 年，中部平埔族有 990 人，僅有羅東阿里史一帶荒埔百餘甲及馬賽田園 50 甲，其處境艱困可想而知。阿里史地方，年收租不足 400 石充作仰山書院膏火田，應仍有部分人勉力墾耕於當地。馬賽及沿山一帶荒埔，亦應有人繼續留住當地。日治初期調查的《台北州理蕃誌》，指出嘉慶 14 年羅東被佔後，中部平埔族似避難於奇武荖、阿里史、月眉、九份、馬賽、新城、隘丁、頂寮、下清水等庄，即羅東以南、蘇澳間的荒埔，建設家園¹⁰¹。

¹⁰¹ 台北州警務部，《台北州理蕃誌》，總說附考，頁 27。

表三：噶瑪蘭開廳初期中部平埔族的分布

社 別	原住地	抵宜蘭後的居住地
阿東社	彰化縣	最初住羅東街，因被漢人佔奪，移居東南阿里史。尋被驅逐，移至山腳之地。當時有150戶。
阿里史社	同 上	最初分布於羅東街之東南，沿紅水溝溪之南。因被漢人佔奪，遷於其西南的山腳，當時有180餘戶。
岸裡社	同 上	至今未詳，蓋似與阿東、阿里史等分布於相同地方。
東螺社	同 上	分布於阿里史之東、打那美之西，即今九份庄。當時有25戶。
北投社	同 上	在羅東溪上游，北隔溪與吧咾吻相對，分布於今北成庄。有27戶。
大甲社	淡水廳	至今未詳，蓋分布於馬賽地方。
吞霄社	淡水廳	同上

資料來源：台北州警務部編，《台北州理蕃誌》（編者印行，1924），總說附考，頁56。

按：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51），附錄二，頁IV，所列中部平埔族移住宜蘭後的住地與《台北州理蕃誌》內容相仿，該書加寫烏牛欄社、牛罵社移住地不詳，馬賽社移住蘇澳庄馬賽及三星庄，另於大甲社、吞霄社後加註「不成社而歸原社」、岸裡社後亦註「後來者一部份歸原社」。另外，《台北州理蕃誌》可能以大甲社、吞霄社隸屬淡水廳，故認為清代文獻所稱居住在馬賽的「淡水流番」，應即該兩社人，姑存此說。

嘉慶20年，有羅東庄民「用銀憑中承買，阿里史社流番阿己郡乃、阿四老加己、番婦烏肉大字等三戶田業」，共2甲多的田地¹⁰²。可知設治後，仍有中部平埔族居住羅東並擁有田產，惟已被迫出賣，不知他們是轉為佃戶或是他遷。今蘇澳鎮中山路，留有「阿里史」地名¹⁰³，顯見中部平埔族曾輾轉在蘇澳建立聚落。

《台北州理蕃誌》認為中部平埔族於道光年間，流離於蘇澳及羅東山腳各處，因具屯務經驗、慣於防禦泰雅族，乃移至清水溪上游，浮洲堡之大湖山邊。即當時，漢人開墾線外緣、泰雅族出沒地帶¹⁰⁴，勉強生活下來。

中部平埔族應有人融入噶瑪蘭人，但無資料可尋。《台北州理蕃誌》認為

¹⁰²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冊）（編者印行，1905），頁8。

¹⁰³ 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頁447。

¹⁰⁴ 台北州警務部，《台北州理蕃誌》，頁15。

部分住在馬賽的人，於同治年間遷到蘇澳，似與加禮遠、打美那合併¹⁰⁵。伊能嘉矩提到宜蘭地方的平埔習俗中保存著彰化地方色彩¹⁰⁶，可惜他並未明確說明在哪些社、哪些習俗留有“彰化色彩”。

遷徙後的悲劇性遭遇，促使部分中部平埔族人遷返原居地。目前存有兩則口碑：其一是伊能嘉矩於明治30年（1897）在埔里訪問到一位阿里史社78歲的老人，回憶他於7歲時，從葫蘆墩附近的阿里史社，與族人遷往宜蘭。後來遷回，此時間族人已遷至埔里，遂又遷到埔里¹⁰⁷。按阿里史社於道光3年（1823）即開始陸續遷至埔里¹⁰⁸，可知，部分阿里史人在道光初年遷回原居地。其二是陳水木、潘英海訪問到吞霄社的莫姓後裔，述說其家族曾於嘉慶年間遷往宜蘭，後來部分人遷回，此時原居地已被閩粵流民所佔，不得已乃遷往較內山的北勢湖、烏眉（今通霄鎮烏眉里一帶）。莫氏家族遷返後建立吞霄社支社北勢窩社，始遷至北勢窩的是報導人（1917年生）的曾祖父。¹⁰⁹若以一世代30年計算，則其曾祖父生於1827年，假設其曾祖父係在20歲遷回吞霄社，則可能是在道光末年才遷返原居地。

道光3年一件圳道合約字，表明部分中部平埔族，仍維持一定生活水準¹¹⁰：

全立合約字噶瑪蘭東勢田心仔庄佃人茅仔、加嘮唏、烏納、陳天喜、林玉常、張光才、薛故、斗禹、郭宗等，今因本庄所有灌溉田畝之圳道，的係原社丁加嘮唏、茅仔等開鑿成圳，透田灌溉充足，暨此番地所墾之

105 台北州警務部，《台北州理蕃誌》，頁15。

106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96），頁208。

楊南郡於註腳上指出道卡斯族吞霄社、大甲社人於羅東被襲後，大部分含淚遷返原居地。惟未註明出處。

107 伊能嘉矩，《台灣踏查日記》，頁174。

108 參見溫振華，〈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頁27-32。

109 陳水木，《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頁55-57。

110 邱水金編，《宜蘭古文書》（第一輯）（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69-70。

田，原俱免納水租。故以爰集諸佃人等，即日議定立約，同心協力執掌。但恐日後倘有恃強之人爭佔圳底及生水租，至於斗門、圳底或要用諸費，一暨照田甲科出足額行用，各不刁難。此係眾佃甘約，終無反悔，今欲有憑，全立合約字玖緡一樣，各佃各執壹緡存炤。

道光三年肆月

全立合約字佃人（全上從略）

茅仔、加嘮唏、烏納等顯係原住民名字，合約上未如慣例於當事人名字前加上社名，他們應非噶瑪蘭人。這些名字，巴則海族亦使用但不常見，卻是道卡斯族蓬山社群（參與遷徙的吞霄社、大甲社）頗為普遍的名字¹¹¹。據此，推測至道光初年，尚有道卡斯族人留住宜蘭，且擁有水圳位於田心仔庄（今五結鄉福興村）。他們已熟悉漢式水利操作模式並與漢人同住共墾。這批人於噶瑪蘭設治後仍維持經濟實力，應與茅仔、加嘮唏曾任社丁有關。嘉慶16年兩人曾以社丁身份為中協助邱吳成圳戶購買掃笏社社地；翌年，茅仔再助長慶源圳戶購買歪仔歪社社地¹¹²。充當社丁，乃能涉入噶瑪蘭各社事務並獲得經濟利益，遂得續保實力，惜無其他史料，可資瞭解這批人後來的發展。

（三）噶瑪蘭最後樂土 -- 叭哩沙的開墾

中部平埔族流離失所於蘭陽平原，在道光年間逐漸遷徙到於漢人開墾線外緣，憑藉其防禦泰雅族的屯務經驗，於泰雅族出沒地帶居住¹¹³。不過，

111 參見陳水木，《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頁31，表2-5；鄭喜夫，〈清代道卡斯族姓名初探稿〉，《台灣文獻》51：4（2000），頁59-109所列道卡斯族名字。烏納做烏肉、加嘮唏做加六希亦見於巴則海名字中，但不常見，參見〈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二），頁108-149、173-178、〈台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三），頁167-169所見巴則海族名字。

112 台銀經研室，《台灣私法物權編》，頁1160；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冊），頁627、629。

113 台北州警務部，《台北州理蕃誌》，頁15。

他們可能無強有力的頭目亦乏資金，未深入叭哩沙（今三星鄉）進行較大規模的拓墾。叭哩沙位於宜蘭沖積扇的扇頂，蘭陽溪流入蘭陽平原的網流地帶，河道紛流，極不穩定，且逼處泰雅族山區，雖早在道光年間即著手開發，惟水患加上番害，導致當地時墾時荒¹¹⁴。不過，卻為中部平埔族保留一塊最後的樂土。

同治初年，原叭哩沙隘勇陳輝煌招募中部平埔族及噶瑪蘭平埔族人，以19結首入墾叭哩沙¹¹⁵。陳輝煌憑藉地緣與親緣關係，利用中部平埔族善於防禦泰雅族的屯務經驗，組織他們與漢人、噶瑪蘭人共墾叭哩沙。先開墾今三星鄉十九結，續開張公園、瓦瑤、大埔等地，尋形成阿里史（今三星鄉三穗、行健、拱照、萬德等村）。阿里史當泰雅族之衝，乃築銃櫃城；番結首抵瑤亦築石頭圍，墾成抵瑤庄。開墾方式，係以陳輝煌為業主，每年貸給銀30圓，限3年還清，開成土地，業佃均分，屆時未能還清所借銀，則佃戶分得地段抵還業主¹¹⁶。開墾初期雖是漢人與平埔族人共墾，惟漢人不堪泰雅族侵擾及瘴癘之害，乃相率離去，唯獨平埔族人克服艱難、飽嘗辛苦，以此地為新家園¹¹⁷。

光緒4（1878）年，再有阿里史的潘金盾等，應漳人陳金合成的招募，漢人與平埔族合計70餘名共墾紅柴林，而形成部落。光緒11年，又有噶瑪蘭各社70餘戶，應漳人陳生招募，進墾叭哩沙喃，先據頂破布烏、下破布烏兩處

114 黃雯娟，《台灣地名辭書》（卷一，宜蘭縣），頁327。

115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編，《宜蘭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八，〈人物志〉，頁10-11；陳長城，〈前清福建陸路提督副將軍陳輝煌先生事略〉，《蘭陽》23（1980），頁58-59，指出叭哩沙頭目潘那目曾嫁女予陳輝煌，潘那目疑似中部平埔族，彼時當地無噶瑪蘭族社、泰雅族亦未用漢姓，與“那目”閩音相近的“阿沐”則是巴則海族慣用名字。而結首中有名為抵瑤者，該名係噶瑪蘭族名，亦可知叭哩沙拓墾之初即有噶瑪蘭人參與。

116 台北州警務部，《台北州理蕃誌》，總說附考，頁15-16；根岸勉治，〈噶瑪蘭熟番移動與漢族之殖民〉，頁10。

117 台北州警務部，《台北州理蕃誌》，頁148-149。

著手開墾，續關天送埤、月眉等地，而在各處形成聚落。開墾方式與昔日關十九結、阿里史時相同¹¹⁸。

光緒 12 年，劉銘傳厲行撫墾，在宜蘭主要是開墾叭哩沙，此時蘭陽平原噶瑪蘭族諸社祖產已典賣殆盡，又被列入普通行政管轄，更是連糊口都有困難，遂相率移往叭哩沙。抵美福（除部份留於壯二庄及抵美福外）、歪仔歪、打那美悉向叭哩沙，鑼橄社大部份向紅瓦厝及破布烏遷移，其他社亦有聞風遷移者¹¹⁹。據光緒 13 年起經常進出當地傳教的馬偕所述，其走過的村子中，平埔族主要集中於阿里史、銃櫃城、蚊仔煙埔、紅柴林等村，每村人口約 170 人。平埔族多淪為漢人業主的佃農、未擁田產，每天操勞於荒地。他們辛苦工作、生命無常、生活貧困¹²⁰。

迄日治初期，叭哩沙民庄成為土匪巢穴，俟日本人掃蕩土匪後，叭哩沙各部落雖以庄為名，已成純粹的平埔族聚居地¹²¹。《台北州理蕃誌》記載不少當時叭哩沙地區受泰雅族襲擊的慘狀，當地頭人有時請求日人保護或暫避他處，有時亦由頭人率眾攜槍入山復仇¹²²。當地平埔族，依該書所記載的人名來看，多係冠漢姓的噶瑪蘭名，如籠爻、武爻等，已無從判斷他們究係中部平埔族或是噶瑪蘭人後裔。或許因聚居一處，相互通婚、互相融合，已難分彼此。

明治 34 年（1901）阿里史庄佃圳圳戶，包括下紅瓦厝、番婆洲、新厝仔、外抵瑤埤、內抵瑤埤、銃櫃城、阿里史等庄，許阿蚊、何武歹、高抵歹、潘

118 台北州警務部，《台北州理蕃誌》，總說附考，頁 82-83。

119 台北州警務部，《台北州理蕃誌》，總說附考，頁 86。

120 陳宏文，《馬偕博士略傳·日記》（台南：台灣教會公報社，1972），頁 160-163。

121 台北州警務部，《台北州理蕃誌》，頁 148-149。

122 台北州警務部，《台北州理蕃誌》，頁 60，載通事潘大頭等請派兵保護；頁 152，載明治 31 年抵瑤埤庄有人遭誡首，頭人潘籠爻乃率眾攜槍入山擊斃泰雅族 5、6 人並奪回親人頭顱。

龜劉、吳武禮、潘龜劉、呂瑞、潘荖墨、潘界埕等 9 位結首全立合約，舉請巡視顧圳人¹²³。由結首姓名觀之，除呂瑞可能是漢人外，其他 8 位均是冠漢姓的噶瑪蘭原住民名字。這幾位結首是否為中部平埔族後裔，不得而知。可以確定的是至日治初年，叭哩沙、阿里史一帶平埔族仍擁有圳道，相應即擁有水田。而且，他們採用漢人結首制組織。不過，多數田地可能掌握在頭人乃至漢人手上，庄民大多是佃戶。1903 年有天送埤庄庄民 9 人、抵瑤埤庄 2 人、紅柴林庄的二萬五 2 人，合計 13 位平埔族擬遷往花蓮，原因即是在本地生計甚為困難，於是想要轉赴僅需繳納租稅不需佃租的花蓮從事開墾¹²⁴。

中部平埔族在噶瑪蘭設治後，既未獲官方保護劃予土地，只能依靠僅剩的沙礫之地或沿山一帶土地耕作，部分人則遷返原居地，僅少數人憑藉曾任官役而能保有較好處境。留下來的人輾轉流離於溪南各地，從道光年間開始移往漢人勢力未達的叭哩沙邊緣，迄同治初年漢人陳輝煌將他們組織起來，利用他們具有抵禦泰雅族的經驗與能力，與漢人及噶瑪蘭人共同開墾叭哩沙。叭哩沙因地處蘭陽溪初入平原地帶，水患加上番害，遂時墾時荒，漢人多裹足不前或奈不住當地生活之困難而離去，惟有平埔族人頑強地生活下來，當地遂成為他們在移居噶瑪蘭的最後樂土。迄光緒年間，噶瑪蘭人在土地喪失殆盡後，亦相繼遷往叭哩沙。日治初期，叭哩沙以平埔族為主要人口，但已無從分辨他們是中部平埔族或是噶瑪蘭人，兩者似已融合，而當地仍是水患、番害不斷，且大部分人為佃農，生活困苦，部分人乃輾轉遷往花蓮，大多數的人則仍留居當地，延續其族群的命脈。

123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編者印行，1905），上卷，頁 74-75。按二位潘龜劉同名。

124 台北州警務部，《台北州理蕃誌》，頁 779-780。

六、結語

嘉慶9年潘賢文等率領中部平埔族千餘人遠徙蘭陽平原，是清代最早的一次平埔族大遷徙。潘賢文出身屯丁、在岸裡大社不具領導職務，但他是個勇於對抗岸裡社當權派，並且具有領袖魅力的人物，在參與岸社內部鬥爭失利後，堅不妥協遂遭孤立，乃往罩蘭埔拓墾，嗣有粵人告知噶瑪蘭情形，遂聯合各社共赴噶瑪蘭與漢人競墾土地。參與遷徙各社因地緣關係及曾共同抗清而增互動，但其聯合機制，仍待對個別社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其遷徙動機，原因應不止一端，但主要是清廷加諸平埔族的繁重公差勞役，導致族人不得不遠離社地另尋新天地，也與岸裡社內部鬥爭有密切關係，參與遷徙者應係各社非當權派。選擇遷往蘭陽平原，是積極地欲參與界外新闢草地的開發競爭，不應視為族群競爭失敗後的逃避。

中部平埔族初抵噶瑪蘭時，被漳人用計分散並卸去武器，失去搶佔土地的先機，其後參與分類械鬥與泉、粵二籍漢人及噶瑪蘭人共抗漳人，失敗後潘賢文乃率眾越蘭陽溪首墾羅東一帶，與據有溪北的漳人分庭抗禮，而有短暫的風光。當海盜朱潰侵擾噶瑪蘭時，潘賢文與漢人配合官兵共同逐退之。海盜侵擾促使清廷考慮將噶瑪蘭納入版圖，漳人深知官方勢力進入後已難恣意侵奪平埔族土地，乃趁漳泉械鬥，強佔中部平埔族新墾成的羅東膏腴之地，並假官府之手處死其首領潘賢文、茅格。於是，在噶瑪蘭設廳前夕，中部平埔族同時喪失土地與領袖，只能散入噶瑪蘭族社中，或僻居沙礫不毛之地。

噶瑪蘭設治後，清廷採取多項新穎設計來統治這塊新納入的版圖。主要是以政府力量介入土地的重分配，使族群勢力均衡，以維持治安並增益稅收。基本上，清廷承認原住民族噶瑪蘭人的地權，並預劃保留地、官為招佃以為保護，並以地方官兼理番以就近管理。然後，全面丈量所有土地，承認漢人既經佔有的土地權利，丈得的荒埔則劃分地界分予漳、泉、粵三籍漢

人，漳人勢力受刻意壓制。同時，廢除台灣慣行的業戶制，令眾佃自報陞科。然而，中部平埔族的權益，完全未被顧及。主要原因應是中部平埔族係屬“流番”，本身原無土地，其忠誠度亦受清廷質疑，更不是想要保護的對象，劃予土地也無益稅收，乃令其自生自滅。於是，在噶瑪蘭設治後，中部平埔族遂成為非“番”非“民”的尷尬角色，成為最大的受害者，僅能在不毛之地苟延殘喘。

道光年間，中部平埔族輾轉流移於羅東、蘇澳間沿山荒埔，部分人融入噶瑪蘭人亦可能融入漢人中，部分人乃遷返原居地，僅少數人尚保持經濟基礎，大部分人逐漸遷到漢人開墾線的外緣近山泰雅族出沒地帶，憑藉其防禦泰雅族的經驗而生存下來。同治年間，漢人陳輝煌將他們組織起來，與漢人及噶瑪蘭人共墾叭哩沙，此地遂成為中部平埔族最後樂土，但他們大多未擁有土地，面對水患與番害，艱困地勉力維生。光緒年間，噶瑪蘭人在土地喪失殆盡後，亦相率遷入，迄日治初期，叭哩沙幾成為純平埔族的地域，平埔族多採用冠漢姓的噶瑪蘭名字，已無從分辨他們是噶瑪蘭人或是中部平埔族後裔。

嘉慶年間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最後以失敗告終，與設治前漢人恃強凌弱及設治後官府令其自生自滅密切相關。此次遷徙主要起於國家繁重公差勞役及平埔族社內與官方關係良好的當權派之打壓，及中部平埔族遷徙到新居地，初因國家力量尚未介入，漢人遂得恣意侵奪，及噶瑪蘭設治，清廷在衡量以較少控制成本達到增益稅收及維持統治目的時，中部平埔族之“流番”身分使清廷不願施加保護，致其艱困地流離於新居地。關於平埔族的研究，學者近年作出不少精闢分析，研究者大多關注在原居地的平埔族社群，從本研究引出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即清廷對“流番”採取什麼統治策略，相信對各地大小規模“流番”進行深入研究，可以豐富我們對清廷國家角色的瞭解。